股票代號:9905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五三三號(中國製罐大樓五樓)

目 錄

		頁次
壹、	·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	· 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28
	五、散會	··28
參、	·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37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五三三號(中國製罐大樓五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詳本手冊第3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本手冊第4頁)
-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臨時動議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2024年台灣經濟,內需維持穩定,外銷在資通訊產品的帶動下也維持成長;大陸方面,持續遭受房地產市場低迷之影響,致消費信心不足,經濟成長放緩。在本公司主要原料鋁材價格方面,去年鋁材價格較前年有上漲。在此環境之下,本公司 2024年度已沖銷集團內部交易之合併營收淨額,較去年度減少 0.44%,金額為新台幣 83.68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2 億元。以下僅將本公司 2024年度之營運概況及 2025年度之展望簡述如下:

一、鋁鐵罐、鋁鐵蓋事業

2024年度本公司鋁鐵罐、鋁鐵蓋事業之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80.11億元,與 2023年持平。 以區域別分析,已沖銷集團內部交易之營業淨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分別為新台幣 22.92億元與新台幣 56.49億元。其中台灣地區業績持平;大陸地區因產業競爭激烈, 售價下滑,致大陸地區整體營收未隨出貨量增加而成長。以獲利而言,大陸地區因售 價下滑,雖銷量增加但獲利仍小幅減少;台灣地區則受惠於成本控制得宜,價格較穩 定使今年獲利相對有一定幅度之成長。整體鋁鐵罐、鋁鐵蓋事業之獲利較 2023年度增 加新台幣 5,401萬元。

展望 2025 年度,全球政經局勢似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大陸整體經濟亦尚未有明顯 改善的訊息。在此環境之下,本公司今年將採取審慎的政策,期待仍可維持穩定的營 收與獲利。

二、纏繞膜事業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通公司與三水公司為經營纏繞膜產銷之事業。纏繞膜事業 202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7 億元,較 2023 年度減少約 8.04%,主要係銷售量因大 陸出口衰退、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少,致銷售額下降。在獲利方面,因產銷量減少與未 能掌握原料波動趨勢,致毛利率下降、稅後淨利則較去年同期減少較多。展望 2025 年 度,華通與三水公司將努力拓展銷售,期待在內銷上能維持及爭取優質與大型客戶, 在外銷方面拓展客戶的成果可逐步呈現,以加快提升產能利用率。

重事長・麦明埋



總經理:姜明德



會計主管:陳文卿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文榮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案由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分派。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新台幣 498,335,787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920,158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920,15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27頁)

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二、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66,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分派日及 其他相關事官,並依法公告。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

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

條文內容。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依金管會
條	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	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	113年11
	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	數額應提撥不低於 60%分派予基層員	月8日第
	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	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	1130385442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	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	號令與證券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	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	交易法第
	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	14 條第 6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	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	項規定辦
	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	理。
	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董事酬勞。	事酬勞。	
第三十五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	新增本次修
條	年十月十八日。	十八日。	訂日期。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六日。	

決 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 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金屬容器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由於特定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整體營收及獲利,主要風險在於特定銷貨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發生之相關內外部憑證及測 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	日	112年12月	引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										
1100			?現金(附註四				\$	56,652	1	\$ 144,973	2
1110	-				流動(附註四及七)		1	,403,965	16	1,112,717	13
1120					融資產—流動(附註	四及八)		406,498	5	252,844	3
1136	按	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	k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75,088	5	617,450	7
1150	應	收票據-	-非關係人(附	註四及十)				30,788	-	34,104	-
1170	應	收帳款-	-非關係人(附	註四及十)				303,400	4	331,463	4
1180	應	收帳款-	-關係人(附註	E四、附註十及.	二五)			33,175	-	36,522	1
1200	其	他應收款	k					2,969	-	2,878	-
130X	存	貨(附註	1四及十一)					901,671	10	837,994	10
1470	其	他流動資	產					15,584		47,062	1
11XX		流動資	資產總計				3	3,629,790	41	3,418,007	41
	非流動	資產									
1550	採	用權益法	会投資(附註	[四及十二]			4	1,660,269	53	4,346,387	52
1600				註四、十三及	二五)			445,030	5	556,121	7
1755			(附註四及十					10,553	_	14,792	_
1780			·產 (附註四)					133	_	,	_
1840			· 注資產 (附註四	1及二一)				9,574	_	8,923	_
1915	-	付設備影		,				62,420	1	1,475	_
1920		出保證金						128	-	128	_
15XX	.,		- カ資産總計				5	5,188,107	59	4,927,826	59
1XXX	資	產線	息計				<u>\$</u> 8	3,817,89 <u>7</u>	100	<u>\$ 8,345,83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4 .7	流動負	倩	124	~~	11-						
2100			(附註十五)				\$	_	_	\$ 79,178	1
2150			- 非關係人				Ψ	1,555	_	535	
2170			- 非關係人					159,034	2	94,191	1
2180			- 開係人(附註	: - T)				4,934	_	1,684	-
2200			, 以 (附註十六)	- - 1				99,740	1	98,192	1
2230			くい 吐・ハノ え負債(附註四	1 及 - 一)				62,088	1	68,416	1
2280			· 流動(附註四					6,658	-	5,955	-
2300		·貝貝貝 ·他流動負		(人)				10,016		2,540	-
21XX	六		: 貝 ! 債總計					344,025	- 4	350,691	4
21///		加斯貝	[]具《忠司					344,023	4	330,691	4
	非流動			- \					_		_
2570	-		え負債(附註四					455,100	5	427,854	5
2580			- 非流動(附註					4,198	-	9,245	-
2640	淨)(附註四及十	七)			14,157		14,190	1
25XX		非流動	的負債總計					473,455	5	451,289	6
2XXX		負債總	息計					817,480	9	801,980	10
	權益(服	附註四及 : 本	ኒ ተሊ)								
3110	лх	· 平通服	} 股 太				2	3,050,000	_35	3,050,000	36
0110	咨	本公積	CALA					7,030,000			
3210	я		★積一發行溢價	ì				11,523	_	11,523	_
3220			·積 - 庫藏股票					12,908	_	12,908	_
3200			、何 年					24,431	-	24,431	
	纪	留盈餘	(· 1 = 44 · 1)X (**2 · 1)					£1/1U1			
3310	и		经除公積				1	.962.459	22	1,918,027	23
3350		太 足 並 未 分 酢						2,434,136	28	2.315.456	
3300			R留盈餘總計					1,396,595	<u></u>	4,233,483	<u></u>
5500	+1	·他權益	1.田皿 环心 引				4	1,070,070		±,433, 4 03	
3410	共		海滩楼时效机	是表換算之兌換	羊貊			190,052	2	49,340	1
3420					左領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打	8 兴					
3420		-		ムル原恒料里	◆亚胍貝性不貝奶付	R 100		339,339 529,391	<u>4</u>	<u>186,599</u> 235,939	<u>2</u> 3
3XXX		權益總	は他權益總計 製計					329,391 3,000,417	<u>6</u> 91	7,543,853	<u>3</u> 90
	名 /#			_						·	
	貝 債	男 権	盖 總 計	T			<u>s</u> 8	3 <u>,817,897</u>	<u>100</u>	<u>\$ 8,345,8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 陳文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	112年度	: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 九及二五)	\$ 2,308,059	100	\$ 2,284,398	100
511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二十及二五)	(<u>1,775,254</u>)	(<u>77</u>)	(_1,836,185)	(_80)
5900	營業毛利	532,805	23	448,213	20
6100 62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46,340) (78,730) (125,070)	(2) (<u>3</u>) (<u>5</u>)	(39,162) (73,641) (112,803)	(2) (<u>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407,735	18	335,410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100	利息收入	10,937	_	13,889	_
7010	其他收入	17,355	1	20,1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40	1	5,910	-
7050	財務成本	(151)	-	(20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72,552	7	175,53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12,433	9	215,307	9
7900	稅前淨利	620,168	27	550,71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21,832)	(<u>6</u>)	(108,557)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Ę	112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498,336	21	442,16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0010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5	_	2,700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_,,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740	7	58,60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9)	<u>-</u>	(540)	<u> </u>
		<u> 153,016</u>	7	60,76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0,712	6	(78,063)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202 =20	40	(17000)	, 1
	後淨額)合計	<u>293,728</u>	<u>13</u>	(17,302)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2,064</u>	<u>34</u>	<u>\$ 424,858</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1.63</u>		<u>\$ 1.45</u>	
9810	稀釋	\$ 1.63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益 總 額 \$7,484,995	. 366,000)	442,160	17,302)	424,858	7,543,853	. 335,500)	498,336	293,728	792,064	\$ 8,000,417
西 时	權 過 強 後 本 茶 音 春 冬 久 久 冬 春 春 春 冬 久 久 冬 春 春 春 冬 冬 冬	点 里 一 显 配 產 未實 現損益 權 \$ 127,998	1 1		58,601	58,601	186,599	1 1	1	152,740	152,740	\$ 339,339
	其 他 國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2			()	()	49,340	1 1	•	140,712	140,712	\$ 190,052
31 в	Ø.	配盈餘,	(47,468) (366,000)	442,160	2,160	444,320	2,315,456	(44,432) (335,500)	498,336	276	498,612	\$ 2,434,136
(大)	ઇ	定 盈 餘 \$1,870,5	47,468	•		"	1,918,027	44,432	1	1		\$ 1,962,459
113 # EII	**	股票交 12,908	1 1				12,908	1 1	1			\$ 12,908
成	₩	行 第 11,5	1 1				11,523	1 1	1			\$ 11,523
		股 本		•		"	3,050,000	1 1	•			\$ 3,050,000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112 年度淨利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113 年度淨利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代碼 A1	B1 B5	D1	D3	D2	Z1	B1 B5	D1	D3	D2	Z1

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0,168	\$	550,7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841		138,750
A20200	攤銷費用		2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13,156)	(2,262)
A20900	財務成本	•	151	•	202
A21200	利息收入	(10,937)	(13,889)
A21300	股利收入	(9,806)	(7,7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	,	·	•
	額	(172,552)	(175,53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465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18)	(6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15)	(4,1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8,092)	(232,238)
A31130	應收票據		3,316		3,404
A31150	應收帳款		31,622	(3,5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3	(381)
A31200	存 貨	(66,142)		131,0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78	(42,138)
A32130	應付票據		1,020	(1,249)
A32150	應付帳款		66,354	(24,1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	(4,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76	(4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2	(_	34,9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4,708		276,2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23		13,6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	(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634)	(_	90,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746		199,579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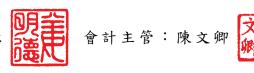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10 B00040 B00050 B02700 B04500 B07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4) (953,670) 1,096,218 (12,349) (160) (61,745)	(1,288,623) 1,491,100 (23,294) - (1,475)
B07600 BBBB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6 76,826	7,712 185,420
C00200 C04020 C0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支付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122) (6,271) (335,500) (418,893)	(24,516) (5,890) (366,000) (396,4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8,321)	(11,4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973	156,3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652</u>	<u>\$ 144,9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大華金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金屬容器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由於特定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主要風險在於特定銷貨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發生之相關內外部憑證及測 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金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金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金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金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大華金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金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440,000	113年12月	31日	112年12月	31日
代 碼		<u>產</u>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2,151	6	\$ 631,17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2,350,544	21	2,203,687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	406,498	4	252,84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965,894	17	1,970,074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51,446	-	50,5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826,221	16	1,433,53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510	-	43,71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53,775	14	1,686,679	16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16,978	1	115,8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5		4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70,472		8,388,518	<u>7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附註九)		132,05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1,906,628	17	2,131,76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9,990	2	184,36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929	-	2,216	-
1840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9,574	- 1	8,923	-
1913	預付設備款 存出保證金		62,420 47,535		1,475 31,229	-
15XX	行 山 怀 祖 並 非 流 動 資 產 總 計		2,340,126	21	2,359,970	22
13/1/1	升加到贝座巡司				2,339,970	
1XXX	資產總計		<u>\$ 11,310,598</u>	<u>100</u>	<u>\$ 10,748,48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79,17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4.1.1.1.1.1.1.1.1.1.1.1.1.1.1.1.1.1.1.		123,467	1	179,574	1
2150 217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1,442,408	13 5	1,365,631 439,086	13
2200	應行 (依		568,609 305,394	3	439,086 298,697	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2,402	3 1	88,572	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658	1	5,9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6	_	3,012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1,104	23	2,459,705	23
	北江和乌库					
25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55,100	4	427,854	4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198	-	9,245	-
2630	遞延收入一非流動(附註四)		24,041	_	24,631	_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157	_	14,190	_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2	-	1,7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9,278	4	477,655	4
2XXX	負債總計		3,040,382	27	2,937,360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0,000	27	3,050,000	28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23	-	11,52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	-	12,90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4,431		24,4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2,459	17	1,918,027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4,136		2,315,45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96,595	39	4,233,483	40
2410	其他權益		400.053	•	40.040	
3410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甘仙於公母於於公公價值衡是之人勘容多生實明提於		190,052	2	49,340	-
3420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總計		339,339	3	<u>186,599</u>	2
J=100	大 飞惟 並 総 引		529,391	5	235,939	
36XX	非控制權益		269,799	2	267,275	3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四及十九)		8,270,216	73	7,811,128	
5,5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310,598</u>	<u>100</u>	<u>\$ 10,748,488</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姜明德



會計主管:陳文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 及二六)	\$ 8,368,090	100	\$ 8,404,848	100
511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 三、二一及二六)	(7,420,352)	(89)	(7,492,921)	(_89)
5950	營業毛利	947,738	11	911,927	11
6100 62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242,363) (202,011)	(3) (2) ————————————————————————————————————	(243,491) (200,790) 357 (443,924)	(3) (2) (5)
6900	營業淨利	503,659	6	468,003	6
7100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52,497 45,893	1	49,942 57,889	-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082	1	17,129	-
7050	財務成本	(1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5,319	2	124,754	1
7900	稅前淨利	658,978	8	592,75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66,910)	(2)	(154,39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92,068	6	438,365	5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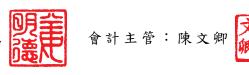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5	-		2,7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740	2		58,60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9</u>)		(<u>540</u>)	
			153,016	2		60,76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00.4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440 =04		,	02 =00)	(1)
	差額		149,504	<u>2</u>	(82,789)	(-1)
9200	计从岭入印 <i>兰(如从</i>		149,504	2	(82,789)	$(\underline{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02 520	4	,	22 (28)	
	淨額)合計		302,520	4	(22,02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4,588	<u>10</u>	<u>\$</u>	416,337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8,336	6	\$	442,16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268)		(3,79 <u>5</u>)	
8600		\$	492,068	<u>6</u>	\$	438,36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2,064	10	\$	424,85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524	_	(8,521)	_
8700		\$	794,588	10	` <u>\$</u>	416,337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63		\$	1.45	
9810	稀釋	<u>\$</u>	1.63		<u>\$</u>	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1,962,459

12,908

\$ 11,523

\$ 3,050,000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113 年度淨利

D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mathbf{Z}

董事長:姜明理

44,432

1,918,027

12,908

11,523

3,050,0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B1 B5

492,068

302,520

794,588

\$ 8,270,216

335,500)

22,028)

416,337

7,811,128

366,000)

438,365

及子公司	至 12 月 31 日
大華金	民國 113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湖

あ

其

麴

\$ 7,760,791 劉 湘

未分 陱

法定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溢價

介 慾 *

\$ 3,050,000

112年1月1日餘額

代碼 A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B1 B5

斑

纽

硃

教

 $\langle 4$

\$ 1,870,559

12,908

47,46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淨利

DI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_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3年度	-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58,978	\$	592,7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025		387,083
A20200	攤銷費用		597		2,0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5)	(3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	•	•
	融資產淨利益	(56,187)	(19,627)
A20900	財務成本	`	153	`	206
A21200	利息收入	(52,497)	(49,942)
A21300	股利收入	(9,806)	į	7,7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20	•	2,53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9,8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067)	(3,9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0,943)	(369,158)
A31130	應收票據	(879)	•	13,577
A31150	應收帳款	(392,226)	(7,4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7,776	·	11,323
A31200	存貨		132,031		416,702
A31230	預付款項	(1,156)		15,9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6)	(355)
A32125	合約負債	(56,107)	•	16,547
A32130	應付票據	•	76,777	(165,403)
A32150	應付帳款		127,796	į	136,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16	•	6,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6)	(607)
A32250	遞延收入	`	312	į	34,9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590</u>)	<u>`</u>	1,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2,246		687,7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345		46,9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	(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554)	(143,6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9,884	590,813
	加次江和五田人法旦		
D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014)	
D00040	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6,167)	(3,514,22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0,753	3,393,7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39)	(193,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8	1,4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0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4,6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745)	(1,4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46	7,7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607</u>)	(241,393)
	 		
G00 2 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122)	(24,51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7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71)	(5,89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nderline{335,500})$	(<u>366,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846)	$(\underline{404,1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543	(33,9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974	(88,7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177	<u>719,8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2,151</u>	<u>\$ 631,1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 姜明德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5,523,067
本期稅後淨利	498,335,7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6,14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		498,611,9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861,1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448,750,740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2 元)		(36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8,273,807

董事長:姜明理 翼叢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O01010 模具製造業。

4.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5.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6.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7.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9.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0.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

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

辦理背書保證事官。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各地設立分公司

0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正,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 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 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

存查。

第八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一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 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 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十九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 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 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開,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 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

事長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

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 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 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 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給報

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 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 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 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

一一。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錄二: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23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 四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或繳交 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 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 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 一人發言。

-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 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 三時。
-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 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 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 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 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 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 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 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 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第 十四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 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 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五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七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 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載識別證或臂章。

第 十八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 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載「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 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 排除。

第 二十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200,000	73,395,250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明理	11,806,451
董事	康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佳君	19,551,088
董事	永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康明	10,205,000
董事	菘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均墁	22,059,503
董事	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守正	7,052,752
董事	捷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怡聆	2,715,676
董 事	劉飛虎	4,520
董 事	張榮飛	260
獨立董事	黄文榮	0
獨立董事	謝銘仁	0
獨立董事	林藤榮	0